

2010年9月27日

建議由利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
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

就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的購股權 /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購股權 ／衍生工具 的說明	行使價 (港元)	行使期	購股權 ／衍生工具 的數目	交易性質	附有投票權 的有關股份 的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
ONG Chong Beng	2010年 9月14 日	根據該公司的認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認股權。	8.6	2009年1月1日 至2010年12月 31日	80,000	行使	80,000	8.6	0

完

備註：

1. ONG Chong Beng 為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，故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他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


2. 執行人員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接獲本經修訂的披露表格。